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0〕125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部分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

市扶贫办，寻甸县、石林县财政局：

按照市政府对《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的请示》的批示精神，现将《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昆财整合〔2020〕10 号）中安排给市扶贫办的 83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成效考核省级奖励）调整下达给相关县区，其中寻甸县 50 万元、石林县 33 万元，资金列入 2020 年度“21305-扶贫”功能分类支出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513-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县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中中央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

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按照统筹整合相关政策要求执行。未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须按照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三、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号）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疫情期间的资金使用管理，可结合实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4号）执行。

